

附件

工程综合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0417
1	道路工程	5321
2	桥梁工程	3290
3	附属配套工程	180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6
1	土地使用费	3431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4
3	勘察设计费	222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	73
5	工程监理费	181
6	工程保险费	45
三	预备费	437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66
	合计	16086

#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黄发改投资〔2021〕114号

## 关于黄岩区新江路（82省道至永宁江）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岩区新江路（82省道至永宁江）工程初步设计》收悉。经研究，同意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现就主要建设内容批复如下：

### 一、路线走向及工程规模

同意本工程北起82省道，南至永宁江，道路全长954.423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和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等配套工程。

## 二、技术标准

同意本工程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路幅布置为:4.5米(人行道)+5米(非机动车道)+4米(机非隔离带)+15米(机动车道)+4米(机非隔离带)+5米(非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选址在黄岩区新前街道前洋方村、东江村、七里王村,总用地4.367公顷。

四、本工程建设工程期2年。

五、工程概算核定为16086万元,资金由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请据此批复,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

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黄岩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20-331003-54-01-167605